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終止有關收購項目控股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項目控股公司，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根據《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條件未獲達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與賣方一間關聯實體（「訂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約（「該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買賣協議及該契約所指的附帶交易文件（統稱「交易文件」）各自應自該契約日期起即時終止（「終止」）。

鑒於有關終止，除該契約項下的保密義務外，訂約方不再擁有有關交易文件項下與於任何時間進行的任何行為、事項或不作為，且由交易文件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買方並無根據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大額款項（包括交割金額）。

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令本集團能夠維持靈活的財務狀況。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